

科教兴邦 文化强国

当今世界处在大发展大变革时期，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正在兴起，加快了全球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各国科技、教育、人才、文化竞争将更加激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关于财政工作和教科文事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支持教科文事业改革发展，着力保障教科文领域民生实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教科文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中国财政杂志



财政教科文工作取得新成绩

□ 财政部教科文司

2011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真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关于财政工作和教科文事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要求,从容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办了许多大事实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财政教科文投入与管理迈上新台阶

财政投入大幅增加。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决策部署,采取分解落实责任、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强督促检查和分析评价等措施,经过不懈努力,如期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重4%目标,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文化投入力度,财政教科文投入规模大幅增加。2011—2013年,全国公共财政教科文累计支出7.98万亿元,年均增长15.48%,高于全国公共财政收入年均11.50%的增长速度。其中:全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5.97万亿元,年均增长15.48%;科学技术支出1.34万亿元,年均增长15.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67万亿元,年均增长15.92%。

投入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投入进一步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向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优化整合专项资金初见成效。2014年,财政部教科文司管理的专项转移支

付由49个减少为23个;18个中央部门科技专项减少40个;教育、文化专项清理整合工作稳步推进。各地也积极采取措施,加大专项整合力度。

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有效。近三年,中央教科文部门年初预算到位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率始终保持在高位水平,分别达到98.4%、98.4%、97.1%,结转结余规模逐步下降。预决算公开工作稳步推进,2014年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科技重大专项中期评估工作顺利完成。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近三年提前告知地方转移支付预算均达到70%以上,地方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进一步提高。

财务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历时4年,完成《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工作,并于2012年4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中小学、高校、科学、文化、体育、文物、广电等8个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并颁布实施。中央教科文部门和各地广泛组织开展了学习培训工作。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专业化水平。

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支持建成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范围内学籍管理实现无缝衔接和互联互通,学生人数核定更加及时准

确,为科学管理财政资金奠定了较好基础。建设中央本级高校基础信息库、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相关科技专项预算执行信息系统、科技重大专项预决算管理信息平台、财政文化投入基础数据库等。各地也开发了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支持教科文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成效显著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进一步健全。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1年以来,先后三次提高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北方地区取暖费补助标准,并适当向寄宿制学校和较小规模学校倾斜;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将抗震加固等纳入支持范围;增列综合奖补资金,将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奖补因素之一。支持1261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办学条件差距进一步缩小。实施“国培计划”和“特岗计划”,农村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此外,配合教育部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幅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各地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中央财政支持各地分批建设200所示范性高职院校和1000所示范性中职学校,建成4550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支持10万多名专业骨干教师接受国家级培训,同时大力促进高职院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20多个省份建立了高职生均拨款制度,15个省份建立了中职生均拨款制度,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经费支持。此外,启动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试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成效显著。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各地也相应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强化教师培训等。2013年,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7.5%,"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学前教育普及目标提前完成。

高等教育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深化中央高校拨款制度改革,健全本科生均综合定额体系,建立完善捐赠配比、绩效拨款等机制。从拨款制度、奖助政策、收费制度三方面制定措施,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支持"985工程"、"211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地方本科高校生均拨款12000元目标如期实现,地方高校银行贷款余额下降52%,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明显提升。积极支持孔子学院建设和留学事业发展,提高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

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助手段不断丰富。全国每年投入助学经费超过1100亿元,其中财政约800亿元,资助8400万人次,从制度上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3000多万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二)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迈出重要步伐。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央领导批示精神,会同科技部研究起草《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并报请国务院印发,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改进项目管理流程、完善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创新措施,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这是首次以国务院名义发布此类文件(简称11号文件),标志着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迈出了重要步伐。

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经国务院批准,会同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赋予试点单位使用处置科技成果和依法分配收益自主权,同时改进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试点改革回应了科技界的呼声,从制度机制改革入手,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和科研单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国务院领导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凝练财政科技支持重点,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保障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创新预算管理,支持突破一批事关国家安全和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支持加强基础研究,加大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的投入,强化自主创新成果的源头供给。支持前沿技术、社会公益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增加对"863计划"、国家



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投入。促进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开发,突破制约自主创新瓶颈。支持科研院所改革发展,逐步提高基本运转、科研条件和自主科研保障水平,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实施创新工程。创新支持方式,探索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及其他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方式,启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实施科技惠民计划,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科技和社会融合发展深度融合。各地也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积极发挥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促进文化改革发展成绩突出,重点文化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支持文化体制改革财政政策不断完善。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文化体制改革扶持政策的要求,参与



修订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文件,研究提出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建议,并以国办文件形式印发。制定财政政策,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和文化部直属文艺院团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改革,推进文艺院团运营管理机制创新。会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六部委出台《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推动电影繁荣发展。各地也积极落实和完善相关经济政策,促进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推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加大投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广播电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收听收看节目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截至2013年,2115个博物馆和纪念馆、347个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

43510个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面向社会免费开放。促进农村基层公共文化资源统筹利用,中央财政整合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按照每村1万元的标准,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运行维护、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农村电影放映以及组织开展农村文体活动等;地方财政积极落实资金,结合实际完善标准,城乡群众文体生活日益丰富,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和中华文化传播发展成效明显。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429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全部纳入支持范围,同时,逐年加大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古籍保护的投入。大力支持“平安故宫”工程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实施。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设

立国家艺术基金,扩大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规模,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推动实施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支持开展政府间文化交流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强重点媒体传播能力建设,不断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此外,大力支持相关事业改革发展。参与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工作。促进新疆、西藏等民族地区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做好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相关工作。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支持提升地震监测预报和应急救援现代化能力。促进科普事业发展、学会能力和科技期刊影响力提升。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加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支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培训、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责任编辑 雷艳